

樹德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委會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美化校園景觀，加強校園空間規劃及有效分配運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設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擔任之，總務處營繕組為執行單位，辦理委員會之會務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種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委員會會議交議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園景觀規劃案之審議。
 - 二、校園建物、環境、設施需求規劃案之審議。
 - 三、校內空間規劃及分配使用案之審議。
 - 四、校內重大工程「計畫構想書」之審議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 - 五、其它與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相關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有景觀規劃、環境、設施、空間新增或調整之需求，應向業管單位（總務處營繕組）提出，經彙整提本會討論、決議並於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每次會議審議前，得邀請提案或需求單位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；惟於進行表決時，列席單位應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